

证券代码：430485

证券简称：旭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88,1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8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胡国统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，现提名曹梅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。

（三）新任董事履历

曹梅，女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职称：会计师、注册财税管理师。职业经历：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，就职于中建总公司第八工程局三公司，历任财务科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；2000 年 10 月至今，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法务部部长，营业本部副本部长，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任命未导致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董事离职生效，新董事任命生效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命的董事符合公司管理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